
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的授信额度，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。本次贷款由公司自有房产为此次融资作为抵押物（房产证号：粤（2022）佛顺不动产权第 0085632 号、粤（2022）佛顺不动产权第 0085633 号）；以公司董事长曾志平所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物；公司董事长曾志平、副董事长曾家安、股东曾家乐为公司无偿提供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邮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

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”关联董事曾志平、曾家安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与业务开展起到正积极作用，具有必要性。本次贷款由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9日